

2019年4月

發行人：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下稱「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並應與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的註釋備忘錄一併閱讀。
- 投資者切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	每日
基礎貨幣：	人民幣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人民幣）：1.27%* A 類（港元）： 1.27%# A 類（新加坡元）：1.27%# I 類（人民幣）：0.98%# I 類（港元）： 0.98%# I 類（美元）： 0.98%* I 類（新加坡元）：0.98%# D 類（人民幣）：1.27%# D 類（港元）： 1.27%# D 類（新加坡元）：1.27%#
派息政策：	A類及I類：根據基金經理酌情，現時每半年（即每年的6月及12月）派息。 D類：根據基金經理酌情，現時以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每月派息。 本基金可從本基金的收入或本金中支付股息；或從收入總額中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從本基金的本金中收取或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本基金因而可能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一般而言，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特別是涉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 經常性開支比率為向基金收取的實際收費的總和，並根據最近期截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年度財務報表計算所得。該數字均可能每年有所變動。數字是以基金年度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此數字僅為估計，以及指應從本基金有關單位類別扣除的估計經常性開支金額佔本基金有關單位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實際數字可能與此估計數字不同。

最低投	A類	I類	D類
	A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I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 元	D類（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 元

資額：	A類（港元）： A類（新加坡元）：	10,000港元 10,000新加坡元	I類（港元）： I類（美元）： I類（新加坡元）	10,000,000港元 2,000,000美元 10,000,000新加坡元	D類（港元）： D類（新加坡元）：	10,000港元 10,000新加坡元
最低持有量：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A類（人民幣）： A類（港元）： A類（新加坡元）：	人民幣10,000元 10,000港元 10,000新加坡元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I類（人民幣）： I類（港元）： I類（美元）： I類（新加坡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00,000港元 2,000,000美元 10,000,000新加坡元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D類（人民幣）： D類（港元）： D類（新加坡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港元 10,000新加坡元
最低贖回額：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A類（人民幣）： A類（港元）： A類（新加坡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港元 10,000新加坡元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I類（人民幣）： I類（港元）： I類（美元）： I類（新加坡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00,000 港元 2,000,000美元 10,000,000新加坡元	於每一類別所持單位的最低價值： D類（人民幣）： D類（港元）： D類（新加坡元）：	人民幣 10,000 元 10,000 港元 10,000新加坡元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是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的子基金。海通人民幣投資基金系列是根據於2010年8月6日簽訂的信託契據（以不時經修訂及重列者為準）在香港成立的傘子式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海通環球人民幣收益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i)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ii)存款；及(iii)集體投資計劃（於下文統稱為「**收益工具**」），尋求長遠的人民幣資本增值及人民幣收益。收益工具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價（受下文投資策略規限）。

本基金尋求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以外一手及二手市場發行或分銷的收益工具，部份此等收益工具可能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

本基金可投資的收益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由例如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實體、法團、金融機構及銀行等發行人發行的票據、期票、債券、浮息票據、存款、議定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商業票據、可轉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發行人的所在地或註冊地未必是中國大陸。為免存疑，本基金不會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額度或其他可用渠道及機制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或分銷的任何收益工具。

受下文投資策略規限，本基金可投資於主要投資收益工具的集體投資計劃，惟(i)於屬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非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計不應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10%；及(ii)於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上述計劃（即所在地在英國、愛爾蘭及盧森堡的UCITS III計劃）或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合計不應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的30%，除非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獲證監會認可且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資料已於本註釋備忘錄披露。倘本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該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初次費用將獲豁免。此外，基金經理將不會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公司徵收

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任何回佣。

投資策略

本基金尋求主要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以外發行或分銷的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的收益工具（「人民幣收益工具」），但亦可投資於(i) 以人民幣計價，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如美元及港元）結算的收益工具及(ii)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價的收益工具（「非人民幣收益工具」）。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基金會：

- (a) 將其資產淨值中最少 70%投資於人民幣收益工具；
- (b) 限制沒有作人民幣對沖的非人民幣收益工具至最高佔其資產淨值的 10%；及
- (c) 將其資產淨值中的剩餘部份投資於已作人民幣對沖的非人民幣收益工具。

就以非人民幣收益工具而言，基金經理可靈活地進行貨幣對沖，以為非人民幣的貨幣風險作人民幣對沖，惟須受上述的投資分配規限。基金經理亦可為任何收益工具積極對沖其利率風險。就貨幣及利率對沖目的而言，基金經理將利用衍生工具，例如掉期、期貨，以及交收及不交收貨幣遠期。本基金現時無意為投資目的而投資於任何衍生工具或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基金經理於變更上述投資策略前，將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本基金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的非投資級別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倘若該意向有任何轉變，將須事先向證監會尋求批准，並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基金經理透過積極管理收益工具的主要風險（例如：存續期、年期結構、行業分配及產品選擇）以取得投資回報。

基金經理將會利用人民幣一般利率的水平變化預期來設置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將結合不同到期日及信貸質素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非人民幣收益工具，而且投資組合中的每一種工具均會根據廣泛的基本因素研究來選擇。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項基金投資而不是銀行存款。本基金不會擔保可收回本金。
- 同時，本基金亦不就閣下於持有基金單位期間的股息及派發金額作出擔保。
- 本基金所投資的工具可能會貶值，故此，閣下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因此蒙受損失。

2.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如投資者認購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基金經理或會於投資前按適用匯率將部份或全部該等認購轉換為人民幣，並因而承受外匯風險。貨幣兌換亦須視乎於有關時間人民幣的供應而定（即有可能於出現大額認購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時，並無足夠人民幣作貨幣兌換的情況），而這可能影響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
-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如(i)投資者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以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及隨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兌換回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或(ii)投資者投資於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由於本基金的基礎貨幣為人民幣，及本基金大部份投資將持有人民幣收益工具及人民幣存款，故此一旦人民幣貶值，投資者或會承受損失。
- 於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的資產價值及非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一般將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較中國的境內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境內人民幣匯率**」）有溢價或折讓，並可能存在重大買賣差價。因此，計算本基金的價值時或會出現波動。

3. 貨幣風險

- 本基金所投資收益工具的本金及／或利息可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或港元）結算。人民幣與該等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本基金的表現有不利影響。
- 本基金的計價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如美元或港元）計價的非人民幣收益工具。本基金的表現會因非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貨幣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即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取得以基礎貨幣計算的最大回報，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須承受額外貨幣風險。

4.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 本基金承受其所投資的收益工具的發行人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
- 本基金投資的收益工具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責任，並沒有任何抵押品支持。本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須完全承受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償債能力風險。
- 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現處於發展起步階段，大部份人民幣收益工具未獲評級。相對於投資級別證券，該等證券須承受較高風險，因一般而言其信譽及流動性較低，價值較為波動及違約風險較高。如果發生違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5. 有限的投資工具

- 於中國大陸以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收益工具及非人民幣收益工具數量可能有限。倘若適合的收益工具的發行量並不足以提供予本基金投資，本基金可能因此而持有大量銀行存款，這可能對本基金的回報及表現有負面影響。
- 雖然基金經理預期將有充足的收益工具可供本基金構建其投資組合，相對於其他類別基金，投資選擇的多元化程度可能較低。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可能由有限數目的發行人或金融機構發行，因而存在額外信貸風險。如果發生違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6. 資金周轉風險

- 由於可能沒有定期交易或活躍的二手市場，本基金所投資的收益工具可能存在資金周轉風險。因此，若干收益工具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而這會影響本基金按有關證券內在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並因而可能對本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收益工具的買價和賣價的差價可能很大，因此，本基金可能招致重大的交易及變現成本及可能因此而蒙受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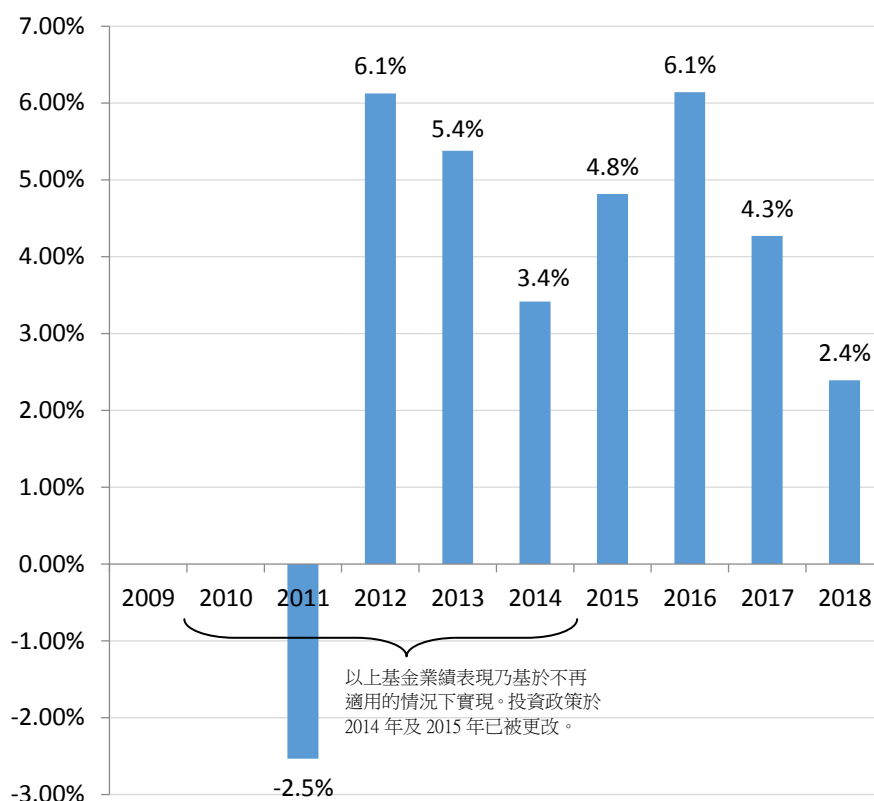
7. 從本金中作出分派有關的風險

- 可能會從本基金的收入或本金中派息。本基金可 (a)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b)從收入總額中支付股息，另一方面從本基金的本金中收取或支付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導致本基金可用作支付股息的可供分派收入增加，本基金因而可能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在此情況下，投資者須注意：
 - (A) 從本金中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或提取投資者原有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及
 - (B) 一般而言，分派可能會導致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下跌，特別是涉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或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股息。

8. 對沖風險

- 本基金可能使用衍生工具（例如掉期及遠期）作對沖目的。並無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將可全面及有效地抵銷本基金的風險。
- 衍生工具的價格可以十分波動。衍生工具須承受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其對本基金的責任的風險，這或會導致本基金產生虧損。
- 本基金為對沖目的而使用的人民幣遠期的供應可能受限制及成本高昂。因此，基金經理所用的對沖技術的效用或會受到限制。
- 衍生工具或欠缺流通性及性質複雜。在不利市況下，本基金利用衍生工具作對沖或會無效，本基金或會因此蒙受重大虧損。

本基金的過往業績表現如何？



- 以上棒形圖提供 A 類（人民幣）過往業績的表現。基於 A 類（人民幣）目標向香港零售投資者銷售並且以本基金基礎貨幣進行交易的本基金類別，基金經理已選擇 A 類（人民幣）作為反映本基金過往表現的代表類別。
- 過往業績並非為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單位持有人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金額。
- 基金業績表現計算基準是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假設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以上數據顯示本基金 A 類（人民幣）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持續費用，但不包括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初次認購費用、贖回費用及轉換費用。
- 若有年份未顯示其業績表現，則表示沒有足夠的數據用於提供業績表現。
- 本基金及 A 類（人民幣）成立日期為：2010年8月
- 投資者可以從<http://www.htisec.com/asm>¹獲取其他本基金類別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如有）。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

閣下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金額
初始認購費用 (收取認購總額的百分比)	A 類、I 類及 D 類：最多 3%

贖回費用 (贖回價的百分比)	A 類及 D 類：無 I 類：如贖回在發行相關單位後 6 個月內進行，則最多 0.15%
轉換費用 (轉換至其他子基金的發行價的百分比)	A 類、I 類及 D 類 [^] ：無

[^]本基金內相同貨幣的 A 類及 D 類之間可以轉換。

本基金將要支付的持續性費用

以下費用將從本基金中扣除。該等收費將使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因此造成影響。

年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用	A 類及 D 類：每年 1% I 類：每年 0.7%
受託人費用	A 類、I 類及 D 類：最多每年 0.15%（本基金每月收費最少為人民幣 4 萬元）
託管費用	A 類、I 類及 D 類：最多每年 0.0225%
表現費用	A 類、I 類及 D 類：無
行政費用	A 類、I 類及 D 類：列作受託人費用的一部份

其他收費

當進行本基金單位交易時，閣下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本基金亦須承擔直接相關費用，而該等費用列明於銷售文件中。

其他資料

- 於經認可分銷商或受託人於相關交易日（一般為每個營業日）當天下午4:00（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可以根據本基金隨後決定的資產淨值購入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訂明在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指示的較早截止時間。投資者須向認可分銷商確認上述各項的有關安排。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於緊隨交易日的營業日計算，並於每一營業日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¹ 公佈單位價格。
- 過去12個月本基金股息（如有）的組成（即從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本金中支付的相關股息）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¹ 瀏覽。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¹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